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省级环境
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示范竞磋-2026-1

采购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示范竞磋-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4600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为优化调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客观反映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促进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高质量发展，精准支撑“十五五”我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确保搬迁后的监测数据客观真实。省控站点搬迁前期需选择两个备用站点进行数据比对，项目咨询、设备搬迁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企业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1年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

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开标结束后，评审专家符合性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2月26日1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2月26日1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濮阳市卫河路与卫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南岸水榭6号楼1楼

联 系 人：姚高飞

电 话：15738039998

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楠楠

电 话：15939300779

地 址：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

监督单位：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科

联系方式：0393-6662218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4楼403室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年2月11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2	采购内容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为优化调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客观反映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促进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高质量发展，精准支撑“十五五”我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确保搬迁后的监测数据客观真实。省控站点搬迁前期需选择两个备用站点进行数据比对，项目咨询、设备搬迁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	资质证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p> <p>(2)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p>

		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 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p>
7	电子标书解密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p> <p>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11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2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4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19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如有）
21	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最高限价	846000.00元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磋商公告
2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收费标准按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7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述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0	磋商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项目要求
- (3)磋商须知
- (4)项目技术要求
- (5)合同（样本）
-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报价一览表
- 2.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7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 2.8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 2.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 投标人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

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于废标。

4、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5、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与金额要求

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按实际签订合同条款执行；

5.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实际签订合同条款执行

6、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磋商的。

(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

同。

7. 响应文件的签署

7.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采购人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存有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初步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初步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企业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1年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1.2	符合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p> <p>与营业执照一致</p>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综合评标法（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15 分 (2) 商务部分：39 分 (3) 技术部分：46 分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分</p> <p>注：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说明：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9分)	类似业绩 (12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合同和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人员配备 (11分)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PMP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五项证书的得6分，每缺1项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p> <p>2、除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同一人员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2025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企业实力 (16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认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 (6分)	<p>服务内容实施方案(6分): 提供服务内容实施监测方案, 内容包括: ①监测技术方案②监测程序③监测大纲 ④监测方法⑤监测流程;</p> <p>1. 总体方案内容详尽、操作规程可行、方案针对性强, 得6分; 2. 总体方案内容较详尽, 操作规程较可行、方案针对性较强, 得3分; 3. 总体内容简略, 操作规程有简单描述、方案不缺, 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0分。</p>
难点、重点方案(6分)	<p>难点、重点方案(6分) 提供难点、重点方案, 内容包括: ①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要构件②重点监测区域主要监测手段及评价重点③监测时关键新技术问题对策建议的分析及所提出的处理措施;</p> <p>1. 方案详细、具体, 内容完整齐全, 整体思路科学、正确得6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具体, 内容较完整齐全, 思路较为正确, 得3分; 3.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内容方案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 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p>
安全保障体系方案 (6分)	<p>安全保障体系方案(6分) 提供安全保障体系方案, 内容包括: ①监测期间前期准备工作②安全标志设置③安全职责④安全检查制度⑤安全保证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监测期间内, 有保证监测数据的措施;</p> <p>1. 方案详细、具体, 内容完整齐全, 整体思路科学、正确得6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具体, 内容较完整齐全, 思路较为正确, 得3分; 3.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内容方案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 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p>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7分)	<p>服务承诺及措施,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有详细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流程, 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 可提供备机及质控设备;</p> <p>1.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方案完整详细、符合实际、可实施性全面, 响应、解决问题时间短, 能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 得7分; 2.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方案不缺项且可实施性基本满足, 得4分;</p>

		3.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方案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无具体解决方案或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7分)	提供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②先进技术工艺及措施③管理组织结构④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进度内容方案完整详细、符合实际、可实施性全面得 7 分； 2. 项目进度内容方案不缺项且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 4 分； 3. 项目进度内容方案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7分)	提供质量保障方法、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组织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1. 质量保障内容方案完整详细、符合实际、可实施性全面得 7 分； 2. 质量保障内容方案不缺项且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4分； 3. 质量保障内容方案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7分)	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预警机制②应急响应措施③应急资源调配④危机沟通以及评估⑤应对措施； 1. 应急预案内容方案完整详细、符合实际、可实施性全面得 7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方案不缺项且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 4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方案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定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16、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定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为优化调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客观反映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促进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高质量发展，精准支撑“十五五”我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确保搬迁后的监测数据客观真实。省控站点搬迁前期需选择两个备用站点进行数据比对，项目咨询、设备搬迁等。

二、采购需求

1、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5〕12号）关于省控空气站点位调整程序要求，预选两处站点位置，对两处预选站点6项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进行比对监测，有效监测比对时间至少15天，并提供比对监测报告。

2、监测设备应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省控站点现有六因子监测方法一致，需要的设备有NO-NO₂-NO_x分析仪、SO₂分析仪、CO分析仪、O₃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PM₁₀分析仪、PM_{2.5}分析仪、气象五参数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设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3、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预选两处站点，并对站点位置进行勘察论证；
- 2) 进行设备进场前安全、保护及防水、防漏电等前期设计规划；
- 3) 设备的运输及吊装；
- 4) 设备调试及稳定测试；
- 5) 有效监测比对时间至少15天；
- 6) 比对期间设备的运营维护；
- 7) 比对监测数据整理，编制成果文件。

4、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两份，电子版成果文件一份。（**成果文件内容需包含六因子监测数据结果报告**）

本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2、包含服务、税金、利润、招采购代理费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交通工具、测评工具及耗材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4、技术标准：

4.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管理工作的函》豫环函[2019]230 号

4.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4.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HJ664-2013

4.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HJ663-2013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4.6 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812 号

4.7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环办[2011]107 号）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调整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监测函[2019]7 号

4.9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5〕12 号）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846000.00元。最高限价846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成交后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第五部分 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
招标结果，乙方 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
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按照
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按
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等）。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5.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 伪劣品；乙方还应保 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 与采购人无关，乙方应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 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 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 有关主管 机关认定为 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 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 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 内 向另一方提供不可 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 限于：自 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 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 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人、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授权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
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说明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4、资格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 8、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最低报价
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格式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4、照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本项目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_____
____（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
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签署响
应文件。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p>
<p>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p>

委托人：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格式 8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 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 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 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标注及相关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 1 —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 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5年9月28日印发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6〕1号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 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落实好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执行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理解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确保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预

— 1 —

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内控制度，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三、明确证明文件提交与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不得再要求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

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四、规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编制

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均应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现以公开招标文件为示例，以供参考。采用其它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结合具体项目特点，对采购文件进行适当合理调整。

（一）招标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增加：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二）关于“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支持本国产品 内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不适用

2.附件增加：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样式见附件1，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可暂不附）。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增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关于评标办法及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价格扣除中增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的澄清中增加：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投标文件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增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五）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附件增加：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本通知中与最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的，以最新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为准。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印发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 ,生产厂为 (厂名)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 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 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 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 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 2.1、2.2. …；三级为 1.1.1、1.1.2.. 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应于废标。